

贵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筑信联发〔2020〕2号

关于印发《贵阳市信访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党委，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保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市管企业党委、市属高校党委：

为规范贵阳市信访专家库管理工作，健全信访专家库制度，发挥好信访专家在信访理论研究、政策制定、实践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我市信访工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贵阳市信访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贵阳市信访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努力深化信访工作体制改革创新，不断健全和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切实规范贵阳市信访专家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好信访专家在信访理论研究、政策制定、决策咨询、实践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信访相关工作研究、决策咨询，分析研判、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和评查评审信访疑难事项等活动需要使用专家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自各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并入选专家库的人员。

第四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统一建设、集中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贵阳市信访局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研究决定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召开专家库管理工作会议等。

第二章 专家的入库与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思想坚定，政治觉悟高、树牢“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无私、廉洁履行职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社会管理、社会治理和信访维稳等相关工作丰富经验，或按专家库专业划分在特定领域具有特定的专长；

(三) 具有 5-10 年信访等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综合分析研判能力，能胜任入库专家有关的各项工作；

(四) 年龄一般在 30 岁以上、65 岁以下（其他条件突出者可考虑放宽），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专家库有关工作；

第七条 专家入库方式：

(一) 定向邀请：专家库管理部门可定向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直接参加资格条件审查；

(二) 单位推荐：由市直各部门、各区（市、县）党委、政府，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市管企业、省内外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知名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进行推荐；

(三) 资格审查：由贵阳市信访专家遴选工作小组对定向邀请和各单位推荐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 网上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专家名单在贵阳市信

访局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颁发证书：公示期通过后专家即为入库。入库专家由贵阳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贵阳市信访局颁发证书。

第八条 专家的工作职责：

（一）承担信访工作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
（二）参与我市重大政策、重大决策、重大改革、重大工程以及重大活动等方面的信访维稳风险的分析研判，及时提供决策咨询和对策建议；

（三）参与我市信访突出问题的攻坚化解，为处理突出疑难信访问题提供对策建议，提出工作方案；

（四）参与对重大、重要、疑难、突出、遗留或终结信访事项的评查评审工作；

（五）参与贵阳市信访系统的培训工作，承担授课、巡讲、交流等任务；

（六）承担贵阳市信访局委派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第三章 专家库的分类

第九条 专家库按行业领域分为综合库、行政库、司法库、代表委员库、律师库、志愿者库。

（一）综合库 由各人民团体、市管企业、省内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特定行业领域专家组成，按照行业领域类别建立子库。

（二）行政库 由市直各部门、各区（市、县）党委、

政府，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按部门职能类别建立子库。

（三）司法库 由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系统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按司法职能类别建立子库。

（四）代表委员库 由在相关领域有代表性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组成。

（五）律师库 由知名律师事务所和各类优秀律师组成。按公职律师、社会律师、公司律师及擅长专业领域分别建立子库。

（六）志愿者库 由各级信访、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和部门退休老同志、社会热心人士及相关领域的志愿者组成。

第四章 专家库的管理

第十条 成立贵阳市信访专家库管理办公室作为贵阳市信访专家库日常管理机构。办公室设在贵阳信访复查复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承担专家库的日常工作：起草专家库管理和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细则等文件；负责专家资格遴选、核查、评审等工作；筹备、组织相关工作会议、信访专家业务培训、理论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编报、使用专家库经费预算及决算，开展专家库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库管理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对入库专家的培训，建立专家工作档案和工作评价机制，对入库专家资质的真实性进行复审。

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聘期为3年，不续聘的专家身份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各级部门和单位可根据自身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向专家库管理部门提出信访专家使用申请。

第十四条 专家组成方式分为指定选派制、随机抽选制、指定抽选制三种方式。

指定选派制是指由专家库管理部门根据特定任务，从专家库中自行选择特定的专家，经批准同意后组成专家组。

随机抽选制是指由专家库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和任务设置专家的资质条件、领域分布、擅长专业等，从专家库中随机进行抽选后组成专家组。

指定抽选制是指指定选派和随机抽选方式的相结合，按照工作实际情况和需要，按比例通过指定选派和随机抽选的方式从专家库中选择专家组成专家组。

第十五条 贵阳市信访专家库工作经费列入贵阳市信访局年度经费预算。

第五章 专家的权利义务与出库

第十六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有关方面的聘请，担任专家组成员。

(二) 按照有关规定获得劳务报酬。

(三) 参加专家库管理机构组织的信访业务培训、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

(四) 专家有权独立作出分析意见和报告。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 及时按要求对信访维稳风险进行分析研判, 对信访突出和疑难问题化解提供决策咨询和对策建议, 参与各类信访问题的评查评审;

(二) 按照依法依规依情依理, 尊重实际的原则, 作出客观、公正的评审评查意见;

(三) 遵守工作纪律, 严禁泄露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未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信息、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 以及相关政策制订或理论与实务研究等的工作内容、过程和结果;

(四) 参与的工作项目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 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应当主动回避;

(五) 不得接受或索取利害关系方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 及时向专家库管理办公室报送更新信息。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再具备专家资格, 予以出库处理:

(一) 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相违背言论的;
- (三) 违背职业道德，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四) 违反保密要求，擅自泄漏工作内容、过程和结果等保密信息的;
- (五) 以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有关利害方馈赠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经实践表明其个人能力不足以胜任工作的;
- (七) 3年任期内无故缺席专家库有关活动三次以上的;
- (八) 因超龄等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 (九) 个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经批准同意的;
- (十) 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专家库各使用单位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的信息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条 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专家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贵阳市信访局负责解释。